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姓　　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	出生日期			
電　　話	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			
車主	戶籍地址						
	□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戶籍地址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澎湖縣政府 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　第　層決行 承辦人　股長（審核員）　科（課）長　局（處）長						代為決行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